

1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急诊预检分诊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